

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报告制度

1.目的

通过环境风险、隐患集中排查，全面、正确掌握风险隐患存在情况，推进风险隐患登记和现状评估，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逐步建立风险隐患排查监管长效机制，清除各种环境安全隐患，保障环境安全，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1 范围

适用于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治理工作。

2 职责

- 2.1 各部门负责所辖区域环境隐患日常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存在环境隐患设施、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 2.2 工程部负责制定隐患年度工作计划，组织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等。

3 内容

3.1 隐患分级标准

- 3.1.1 根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治理难度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隐患分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隐患（以下简称重大隐患）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隐患（以下简称一般隐患）。具有以下特征之一的可认定为重大隐患，除此之外的隐患可认定为一般隐患：

- (1) 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并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隐患；
- (2) 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隐患，如可能造成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土壤等环境介质次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 4.1.2 一般可以立即完成治理的隐患一般可不判定为重大隐患。

3.2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公司成立环境隐患排查领导小组。小组由生产厂长.副厂长.安全员各部门经理.主任等组成，主要负责本公司的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领导工作。

- 3.3 各部门负责所辖区域/业务范围内环境隐患排查。隐患排查方式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

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

公司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

1) 综合排查是指公司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

2) 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车间为单位，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

3) 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如重大节假日、国家重要活动前夕等）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3.4 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3.4.1 自查：

工程部每年年初制定环境隐患排查计划。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 1) 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
- 2) 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 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 4) 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 6) 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净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 7) 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 8) 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地震灾害预报的；
- 9)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 10)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 1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3.4.2 自报：

公司非管理人员发现隐患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或者工程部报告；管

理

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隐患向工程部或分管责任人报告。填写《隐患报告单》。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及时予以处理。

在日常交接班过程中，做好隐患治理情况交接工作；隐患治理过程中，明确每一工作节点的责任人。

3.4.3 自改：

一般隐患必须确定责任人，立即组织治理并确定完成时限，治理完成情况要由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予以结案。

重大隐患要制定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治理目标、完成时间和达标要求、治理方法和措施、资金和物资、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责任、治理过程中的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或应急预案。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应报环境隐患排查领导小组组长（以下简称组长）签发，抄送相关部门落实治理。

环境隐患整改责任部门要及时掌握重大隐患治理进度，指定分管责任者对治理进度进行跟踪监控，不能按期完成治理的重大隐患，及时发出通知，加大治理力度，确保隐患按限期完成整改。对因排查隐患不深入、不细致或对排查出的隐患整改措施不到位，责任制不落实致隐患长期得不到整改的，依据本公司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者，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对在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者，给予奖励。

3.4.4 自验：

重大隐患治理结束后应组织技术人员和专家对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和验收，编制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由组长签字确认，予以结案。

3.5 加强宣传培训和演练

3.5.1 保证环境安全管理与监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保持一定的应急救援器材、物资，定期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和评估；

3.5.2 对处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作业场所的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岗位技能培训，提高安全防范及处理能力；

3.5.3 现场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悬挂或立于醒目位置；

3.5.4 制定、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演练。

3.6 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档案，档案内容包括：

- 1) 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
- 2) 隐患排查表；
- 3) 隐患整改报告；
- 4) 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
- 5) 培训和演练记录以及相关会议纪要、书面报告等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材料。

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

4 表单

4.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表

4.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排查表

4.3 隐患报告单

厦门东海洋食品有限公司